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酉）环准〔2022〕011 号

重庆市犇逸服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犇逸服装有限公司日产 3 万条牛仔服饰洗水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207-500242-04-05-14175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2 条牛仔服饰水洗生产线，日洗水 3 万条牛仔服饰，年洗水 900 万条牛仔服饰。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1.67%。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市犇逸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7DQX7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环评文件确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13.926t/a、氨氮 1.855t/a、二氧化硫 3.758t/a、氮

氧化物 4.788t/a。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玉带河。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机械格栅+沉砂池+pH 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特征因子达一级标准）后，回用部分再经“MBR 膜、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回用于洗涤工艺用水。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玉带河。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施工现场架设隔档封闭，设置冲洗设备设施，运渣车辆禁止超载运输，施工现场不搅拌混凝土。营运期锅炉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后，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后, 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马骝废气经设备自带水帘装置喷淋处理达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后厂区排放; 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抽风装置收集至密闭的毛绒收集箱, 毛绒经收集箱储存, 热气经收集箱上方开口处排出;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池体加盖, 使用导气管将臭气引至绿化带排放。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加强车辆管理、减少鸣笛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营运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废包装材料、废牛仔、集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 废树脂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处理。沉渣、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房为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化学品存放区域设置应急集液沟、集液坑及围堰; 含油物质及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 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 防止油类物质或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外化学品运输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分区存储，氧化性物料、还原性物料均加盖密闭储存且设置密闭暂存柜，存放区设置托盘或围堰，同时做好暂存区“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化学品仓库出入口设置斜坡围堤，防止泄漏物料外溢；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其他日常监管。

2022 年 11 月 7 日

抄 送：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
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